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并提供抵押、质押的核查意见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兴证券”）作为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质押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办理商业（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出口保理、法人续贷、结算前风险、售后回租等。具体授信额度、授信种类、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或借款协议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担保方式包括以公司及下属公司自有或相互间的资产或信用进行抵押、质押，关联方提供担保。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与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授信额度的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拟抵押、质押资产的情况概述

公司拟以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专利权等

资产抵押和质押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上述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不超过60亿元。

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质押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融资结构，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质押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或损害公司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质押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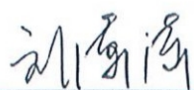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等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质押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质押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潇潇



肖楚男

保荐机构：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